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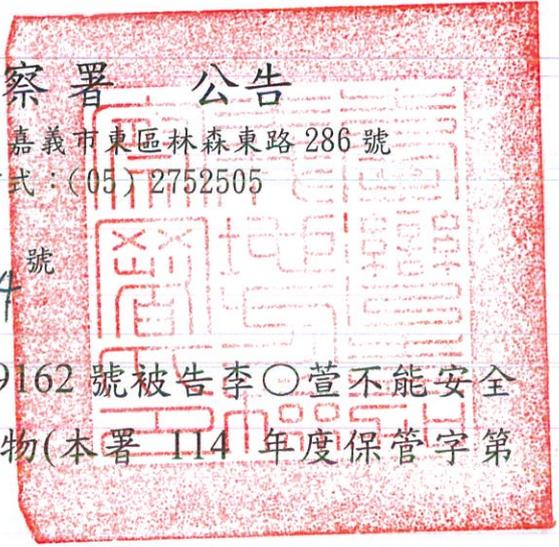
#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 公告

地址：嘉義市東區林森東路 286 號  
聯絡方式：(05) 2752505

115. 3. 23

發文日期：  
發文字號：嘉檢熙 仁 114 偵 9162 字第  
附件：

0784 號

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 114 年度偵字第 9162 號被告李○萱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案件內扣押物(本署 114 年度保管字第 2084 號編號 1)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475 條第 1 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下列扣押物品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不能發還，特公告招領。

品名	規格	單位	數量	應受發還人姓名	備註
行車紀錄器記憶卡		張	1	李○萱	

- 二、受發還人自公告之日起 2 年內，得攜帶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及印章來本署贓物庫請領。如委任他人代領，應提出委任狀。受任人應攜帶身分證及印章。
- 三、期滿無人聲請發還，其物歸屬國庫或廢棄。
- 四、副本抄送本署贓物庫。

## 檢察長 蔡宗熙

檢察官 陳美君 決行